

# 贯彻实施建筑法 服务经济促发展

新昌县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建筑法第48条进行了修改,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建筑法的修订和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我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我们要认真学习建筑法,全面理解其立法宗旨,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依法治业、依法兴业,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建筑强县建设。

## 一、充分认识实施建筑法的重要意义

建筑法是建筑业的基本法律,是建筑法律体系的基础,建筑法颁布后,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建筑法为龙头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框架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使我国建筑业走上了法制的轨道,建筑法的修订和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是建筑法为建筑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法律条件。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富民安民的基础性产业,在扩大劳动就业、促进城乡建设、加快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工程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建筑法“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的基本规定,对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建筑法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工程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筑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建筑活动监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规范,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好转,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大幅减少,保障了我国

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三是建筑法为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规范和保障了建筑各方主体的权益。

## 二、深刻领会掌握建筑法的精神实质

学习领会和掌握建筑法的精神实质,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础,从建筑法的立法宗旨,基本精神,重要作用入手,提高学习的时效性。

### (一)严格执行建筑法规定的各项制度

认真执行建筑法规定的各项制度是贯彻实施建筑法的关键。一是严格执行施工许可管理制度。施工许可是建筑法确立的一项市场准入基本制度,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条件作了具体规定,是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重要手段。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许可管理,规范施工许可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条件进行办理,避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盲目施工,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二是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筑法规定了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禁止将工程肢解发包,杜绝规避招标、压级压价、围标、串标等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法的要求,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有形建筑市场,完善招标投标办法,促进建筑市场规范运行和建筑业健康发展。三是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建筑法明确了国家推进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确立了工程监理制度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工程监理的依据和内容,明确了监理的权利和职责。我们在建设工程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对建筑工程监理的管理,规范工程监理行为,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提高工程监理工作水平,以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 (二)努力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工程安全是建筑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重点,建筑法就工程建设中的有关质量标准、安全措施、质量安全责任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

建筑工程保修制,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需要靠法律规范来建立和维护,建筑法确立了建筑市场运行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对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作了规定,对其中构成犯罪的行为,重申了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加强建筑活动有效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关部门要开展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依法对建筑领域中无证施工、围标围标、肢解发包、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打击,维持建筑市场秩序正常,促进建筑业发展。

## 三、加大贯彻实施建筑法工作力度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整个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建筑法是建筑各方主体利益的保护法,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法,是建筑市场秩序的维护法,是建筑业健康发展的促进法。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和普及力度,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建筑法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建筑法制环境

一是宣传力度要加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法贯彻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把建筑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不断引向深入,增强建筑法律意识,做到知法、守法、执法。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领会建筑法的精神实质和法律意义,切实把学习宣传建筑法与落实规范招标投标、从业资格管理、建设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二是宣传层次要明确。明确行政执法领导与行政执法人员的层次和建筑市场主体各方与社会公众的层次,着重提高执法人员执法理论与执法意识和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各方的法制意识。三是宣传形式要多样。在组织学习宣传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采取集中宣传与重点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务求达到实效。四是宣传目的要有针对性。要将建筑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宣传的突破

# 深入学习贯彻建筑法 推动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

近年来,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关心、重视和支持下,我县建筑业紧紧围绕“建筑强县”创建目标,以服务新昌经济社会发展为重任,遵守建筑法的相关规定,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锐意进取,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得到极大提升。

## 一、建筑业发展工作回顾

一是机构职能得到强化。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成立于1994年,当时属于建设局的一个职能科室。2008年,根据我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的需要,县建管局从县建设局分离,成为县政府直属的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2011年,根据市、县机构改革方案,县建管局升格为正科级行政局,进一步明确了我局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强化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与此同时,我县建筑业产值以每年12%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建筑业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建筑业上缴地税首次突破1亿元。近几年来,建筑业上缴地税占比率在10%左右,成为我县国民经济的重点支柱产业。

二是企业实力不断提高。建筑企业资质是建筑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必备条件,企业资质的高低决定了企业承接业务范围的大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企业资质是建筑企业走向市场的敲门砖。几年来,我县建筑企业树立“大建筑、大市场”理念,积极申报资质,等级不断提高,类别日益丰富。全县50多家建筑业企业中,有一级企业7家,二级企业22家,三级企业26家。涵盖了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园林古建、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等多个门类。一些建筑企业立足建筑主业,涉足房地产业、水产养殖业、宾馆服务业、学校教育业、养老服务业,形成“一业为主、多业并存”的发展新思路,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市场外拓成效明显。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给我县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一批建筑企业紧紧抓住这个机遇,立足新昌,放眼全国,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分享全国建筑市场大蛋糕。通过几年的努力,我县建筑企业已开拓全国23个省份,共设立办事处、分公司37个。每年新拓亿元区域市场在3个以上,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县外市场。如绍兴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江苏市场、彩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广西市场、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的黑龙江市场、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海南安徽市场、博大生态有限公司的重庆市场、浙江中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场。

四是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是建筑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为此,我局建立和完善了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实施了统一的建筑企业资质年检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进(出)新备案制度,建筑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所有建筑企业在省内外规范流动、自主投标的竞争机制。开展建筑施工、

监理企业与项目负责人、总监动态考评,将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等相结合,增强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的从业行为。每年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无证施工、无资质承揽工程、资质挂靠、出借、围标、串标、未验先用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目前共清退出新昌建筑市场8家,行政处罚相关单位20余家。有力地促进了建筑业市场的规范。

### 五是文明意识不断增强。为配合国家级生态县、省级示范文明县城、省级森林城市、省级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展示我县建筑业的良好形象,我局大力开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建城区新开工项目,全面取消毛竹脚手架,采用钢管脚手架,做到既安全又美观;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改变了施工现场“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状况;建立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开展工程运输车专项整治,要求车辆“不超速、超载”,对工程车实行加盖,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现象,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减少对百姓生活的影响。开展文化墙建设,使图文并茂的施工工地围墙成为我县城市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

六是工程质安根本好转。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声誉。我局一直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力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人员培训,创新监督方式,加强对施工、监理企业人员到岗到位的检查,加强对商品混凝土、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机械设备的检查,加强对建筑材料的抽测,力求早发现、早消除、零容忍。开展对工程“创优创优”工作的指导,使我县的建筑工程质量得到明显提高。2009年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楼获得了我县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创下了浙江省省级工程首次获得“鲁班奖”的记录。2011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会在我县召开,这是对我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充分肯定。自2008年以来,我县建筑工程共获“鲁班奖”工程1个,省“钱江杯”工程2个,中国风景园林学颁发的园林、古建筑工程金奖9个,市“兰花杯”奖7个,县“石城杯”奖42个,省“安标化工地”2个,市“安标化工地”32个,县“安标化工地”66个。

七是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将13个审批项目的审批承诺时限由法定的280天缩短到48天,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与县规划、气象、消防、人防等部门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将各部门的施工图审批职能加以科学整合,方便了业主的施工图审批建设,实行质监、安监“同步受理、同步进场、同步监督”的“三同步”并对重大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切实提高了监督效率。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事前告知服务事项,事中严格监督管理,事后及时反馈,有效提升了服

务效能,得到了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好评。

## 二、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县建筑业的发展,虽然从纵向比较来看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周边县市发展的横向比较来看,无论是建安产值、行业规模、企业管理、企业竞争,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从我县建筑业自身情况来看,还存在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是企业资质水平整体不强。目前我县尚无特级企业,一级企业不足10家,多数为二、三级资质企业,呈现出总承包企业不强,专业承包企业不强。加上企业各类专业人才欠缺,企业资质晋升受到很大影响。企业资质等级不高,加上受资金等因素的制约,限制了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限制了企业大体量项目的承接。同时,一些企业安于现状,竞争意识不强,进取心不高,影响了企业做强做大的可能。

二是建筑市场秩序仍需规范。僧多粥少的市场环境,导致了违法分包、企业挂靠、低价竞争现象的出现。一些建设单位为了赶工期、促生产,违反《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不办理正常的建设程序,实行无证施工,有的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部分单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企业责任意识有待加强。一些建筑业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想方设法规约投入成本。减少了对本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减少安全生产措施使用费用,减少现场管理人员数量。有的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率不足,有的未能尽心尽责履行管理权利和义务,导致部分施工现场比较混乱,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严重。

四是工程质安管理压力加大。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是我局应尽的职责。随着我县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尤其是高层建筑增加,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匮乏,企业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减少,施工企业及施工队伍流动性加大,对一些违法违规项目的处罚受我局职能的制约等因素,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形势越来越严峻。

## 三、建筑业发展的主要对策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为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吹响了新的号角,也为我县建筑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我县建筑业要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早日实现“建筑强县”目标,就需要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加快各类人才培养。通过举办优秀企业家、成功企业家座谈会,开展企业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成功的经验。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成为善管理、懂经营的“学习型”企业家。要加强年轻型、创新型企业家的培养,使他们成为企业新一轮创业的领头羊。要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质量意识,使他们能胜任质量安全工作。要推荐和选派素质过硬、有技术专长的企业管理人员到优秀的特级、一级建筑企业或优秀的建筑工程项目现场

口,发挥宣传的辐射作用、导向作用,进而有效解决各类问题。

(二)依法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是维护公平,推动建筑业发展壮大,保证工程建设水平提高的客观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组成部分。要依照法定程序,把好建筑市场准入关,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监理企业的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严格实行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要依法加强法定工程建设程序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的建设程序和制度;增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管,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管理,遏制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加强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办法,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加大拖欠行为的预防预控,构建清欠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建筑市场管理网络,形成诚信受奖、失信受罚的机制,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贯彻建筑法要结合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增强转变政府职能的自觉性,处理好服务与监管的关系,做到既严格执法,又提供优质高服务;加强自身建设,重视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制度,廉洁自律,执政为民;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建立部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如工程车专项整治、围标、串标等等这些方面,为我县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建筑法的贯彻实施,加强执法和监督,使我县的建筑业真正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促进我县建筑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学习、锻炼,使们早日成为企业发展的骨干力量。鼓励员工参加一、二级建造师的考试和各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评比,要通过提升企业的实力吸引优秀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发挥优秀人才的作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是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我县建筑业为城市建设的发展、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建筑业赢利空间越来越小、安全风险越来越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建筑业要清醒认识到这个问题,切实转变经营理念,逐渐调整企业的专业结构、经营模式、产业结构、资本结构,将触角延伸到投入少、赢利高、风险小、发展空间大的市政、园林、铁路、桥梁、水利电力、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做精做专特色项目。要积极参与符合市场发展的朝阳产业、优势产业,积极参与到城镇化、保障性安居房、城市综合体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

三是要加大域外市场开拓。我县建筑市场日趋饱和和已是不争的事实,域外市场容量大,前景广。相关企业要做好人才、资金、设备等方面的准备,要本着“巩固老阵地,强攻主战场,开发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思路,走出新昌抢市场。重点拓展以黑龙江为中心的东北市场,以内蒙古为中心的北部市场,以上海为中心的沪杭市场,以江苏、安徽为中心的苏皖市场,以山东为中心的环渤海市场,以河南、江西为中心的中东部市场,以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市场,以海南、云南、广西为中心的南部市场。鼓励企业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不断扩大域外市场的占有量。鼓励企业以“占一方市场,树一个品牌”为目标,多建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打响新昌建筑业的品牌。

四是要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不仅能有效防范建筑安全事故发生,使我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指标和任务落到实处,也能有效地维护我县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要加大对《建筑法》的学习和宣传,让各方主体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坚决杜绝违规设计、未批先建、未验先用、相互压价、低价中标、监理不到位等不良现象,维护我县建筑业的良好形象。

五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要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强化对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重细节、强管理、促文明,着力抓好工程车运输、扬尘治理等工作,营造卫生、整洁、文明的施工环境,减少对百姓工作和生活的影响。要严把施工设计、施工图审查核查、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四关”,杜绝人情检查、人情验收,坚决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多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